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年報 2014
在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資料概要	98

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李綺媚女士
伍立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馮維正先生
吳偉雄先生
林長盛先生

公司秘書

梁偉民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委員會主席)
羅耀生先生
馮維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委員會主席)
羅耀生先生
馮維正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委員會主席)
羅耀生先生
馮維正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 至 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 樓 3407 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公司網址

<http://www.chinastarcmg.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以新名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

業務回顧

藝人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5,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2.1%，此乃由於業務競爭激烈所致。

毛利率下跌至約25.5%(二零一三年：30.3%)。該分部之穩定毛利率符合管理層預期。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合共127,500港元，乃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及供應之物料所收取之費用。於本公佈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合營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於回顧年度內，中國星電影集團並無添置任何電影版權，及錄得應佔其虧損約6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000港元)。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兩套電影正進行前期製作。由於須安排電影演員名單及修改劇本，故兩套電影之拍攝工作有所延誤，尚未能釐定上述電影之完成日期及放映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註銷每股中國星電影集團已發行股份922,500港元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致使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價值將由1,000,000港元減少至77,500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27,675,000港元已分派予本公司。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初，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股份代號：764)透過收購本公司約29.00%持股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鑒於永恒策略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故永恒策略收購本公司29.00%股權乃本集團藉其於中國電影發行行業之專業知識、網絡及關係而與永恒策略建立策略性聯盟之良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配售後，永恒策略於本公司之股權由29.00%減少至16.19%。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兌換可換股借款票據後，永恒策略於本公司之股權由16.19%進一步減少至15.9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永恒策略出售7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永恒策略於本公司之股權由15.94%進一步減少至7.70%。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九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收購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Movi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隨着向華強(「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不再參與本公司之電影製作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透過重新調配及集中其管理及其他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而取得更佳利益。同日，本集團已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673,258港元。

本集團經過上述整頓及重組後，本公司可透過集中其管理及公司資源至不同業務分部而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5,9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98,000港元)，收益來自提供藝人管理及電影發行，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62.1%。

行政開支主要為在回顧年度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19,139,000港元減少39.0%至約11,68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經營租約之開支減少至約1,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49,000港元)以及薪金及津貼減少至約3,7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47,000港元)所致。

經營租約(支付予股東之租金開支)屬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金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設施共用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之總年度費用將須受上限金額4,800,000港元(即應付最高年度金額)規限。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概無財務成本於回顧年度內產生(二零一三年：56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2,6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2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11,6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139,000**港元)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6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000**港元)。然而，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2,253,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5,261,000**港元應減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79,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902,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78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兩項有條件配售事項及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所得款項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23**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2,100,000**港元已應用，(i)其中**4,340,000**港元已動用並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所公佈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ii)約**3,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iii)所得款項餘額現時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28**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0,000**港元擬用作電影製作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構成可換股借款票據(「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文據，於完成發行**1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後，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兌換價將由每股**0.487**港元調整至每股**0.436**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有關可換股借款票據兌換價之調整，並同意調整乃根據構成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文據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已獲兌換為**14,220,183**股本公司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約為**2.4%**(二零一三年：**10.5%**)。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流動負債由去年約**5,292,000**港元減少至**1,357,000**港元所致。同時，持作買賣投資增加**17,115,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48,780,000**港元增加至**158,800,000**港元，亦令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有正面改善。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ance Star Group Limited**(「**Dance Star**」)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股份代號：**32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星娛樂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ance Star**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星娛樂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4,34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Dance Star與中國星娛樂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星娛樂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Dance Star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8,673,258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出售九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4.4港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與(ii)稼軒集團有限公司(「稼軒」)、Vision Path Limited、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759,609,727股認購股份，包括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更改有關認購人董事之提名權之認購事項若干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稼軒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黃光裕先生及馬青女士最終擁有55%及45%。黃光裕先生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為中國主要之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零售商。馬青女士為許鐘民先生(「許先生」)之配偶。許先生為稼軒之董事及京文唱片有限公司(「京文」)之創辦人。京文為中國音樂製作及發行公司，培育多位紅星包括韓紅、崔健及汪峰。其為毛阿敏、李雲迪、朗朗及其他中國知名藝人發行唱片。京文在發展本地原創音樂同時，亦引入國際製作及發行公司(包括華納兄弟唱片公司、百代唱片、環球音樂、環球電影、探索頻道及國家地理頻道)之音樂專輯及影片內容。其業務發展至發行書籍，以及投資於多媒體教材。許先生積極參與電視節目及藝人管理業務之投資，並在中國製作演唱會及在美利堅合眾國拉斯維加斯製作表演節目。鑒於許先生於中國娛樂行業之豐富經驗，預期彼將參與管理本集團於中國之未來業務發展。認購人團隊(由稼軒及其他金融投資者組成)，特別是稼軒，相信投資於本集團將有助彼等透過可在未來持續集資之上市平台，於娛樂業務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本集團擬更積極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加強現有電影製作業務。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考慮(i)購入受歡迎韓國節目之電影版權，並為中國觀眾重新製作該等節目；及(ii)與國際知名製作人合作製作電影之機會。在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同時，本集團擬於中國主要城市籌辦展覽會、表現節目及演唱會，並設立網上平台，包括購入及製作將於有關平台上提供之影片、現場表演及演唱會等媒體內容。本集團亦擬與獨立科技公司合作(例如以成立合營公司及/或於該科技公司作出股本投資之方式)，以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網上新聞搜尋及影片點播服務。合作之最終條款尚未達成，而有關合作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此外本集團亦擬投資於韓國相關媒體內容、電影劇本及製作。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759,609,727股認購股份，包括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總認購價約為551,922,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鑒於進行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透過(i)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增設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

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認購事項完成後，永恒策略於本公司之股權由7.70%進一步減少至3.08%，及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

李綺媚女士，51歲，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之藝員部及公關部總監以及董事。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彼擁有逾30年演藝文化工作經驗。

伍立女士，36歲，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科技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已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學院之整合營銷傳播研究生文憑課程。伍女士於文化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具備豐富的市場營銷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北京京文唱片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負責音樂與影視產品的製作、推廣及版權管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北京華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彼於二零一三年離開該公司時任職品牌部總監兼董事長助理。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45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南昌大學(原江西大學)法律專業專科，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頒授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授予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授予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此外，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取工業經濟師資格。鄒先生作為執業律師20年，並於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本市場之法律範疇執業達10年。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並仍然出任該公司之創辦合夥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鄒先生一直出任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均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受聘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鄒先生為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兼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連任該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鄒先生獲委任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鄒先生為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鄒先生出任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國美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黃光裕先生控制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鄒先生亦出任國美集團之副總裁，而其後為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44歲，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2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期間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時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生先生，50歲，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羅先生曾先後任職多間律師事務所，並於協助管理及法律文件方面擁有超逾20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45歲，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超逾17年經驗。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現年51歲，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吳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林長盛先生，5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逾十年，並晉升為高級審計經理，於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六月，林先生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中」)(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加入潤中前，林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林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向維持高水平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此一直為本集團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所提供之架構，對有效管理、業務成功發展及建立良好企業文化屬至關重要，藉此提高股東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報告相關段落闡述。董事會自聯交所首次建議就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後，一直監察及檢討本集團就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符合規定。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說明，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事宜。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由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亦全力支持彼等執行職務。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偉民先生及李綺媚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10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此可讓執行與非執行董事間取得合理之制衡。董事會認為，此制衡能為保障股東及本集團利益提供充份之核查及平衡。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確保已考慮全體股東之利益。彼等亦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呈報。彼等之積極參與，為董事會及彼等所任職之委員會提供寶貴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審慎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全體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血。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誠屬合理，並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成員。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李綺媚女士作為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梁偉民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已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此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及守則條文A.6.7(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程楊先生已擔當本公司主席之角色，並一直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程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後，向先生已擔當本公司主席之角色，並一直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其認為合適時考慮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條，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生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倘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以讓彼等藉此機會出席及提出事項加入討論議程中。除例會外，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及遵從。最終落實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其後將在舉行會議前最少三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公司秘書會亦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

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之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可出席次數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可出席次數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可出席次數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可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程揚先生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姜滌女士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梁偉民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向華強先生	8/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李綺媚女士	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葉棣謙先生	7/12	4/4	3/3	3/3	2/2
羅耀生先生	6/12	4/4	3/3	3/3	0/2
馮維正先生	6/12	4/4	3/3	3/3	2/2

於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中，董事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商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制定年度預算方案，以及商討及決定其他重要事宜。日常營運事務委派本集團管理層執行。

公司秘書就各董事會會議之議事程序作詳細之會議記錄，包括記錄董事會所作出之所有決定，以及所提出之關注事宜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會議記錄之初稿須於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評論及審批。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時間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由於主席會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適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故全體董事均可在所有情況下取得相關最新資料。董事於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均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彼等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包括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確保遵循所有正確董事會程序，以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時，彼等可聘用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倘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於會議上進行討論，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概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以處理該等衝突事宜。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沿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間溝通之主要平台，亦供股東參與。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於每名新委任董事獲委任後將向彼等提供全面及正式指導，並向彼等提供及安排簡介會及介紹，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之角色、彼等作為董事之法律及其他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治常規。該等計劃考慮到各個別董事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而為彼等度身制定。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將繼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各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或閱讀有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均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各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及隨後每年向本集團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所擔任之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葉棣謙先生為此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紅機制、公積金與其他與薪酬相關之事宜及就此提出推薦建議。此委員會將就其建議及推薦建議諮詢主席，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葉棣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補足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個別人士提名出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及建議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由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考慮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根據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之具體成文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讓彼等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其終止成為合夥人或享有核數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起計一年內，為本公司之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財務申報及監察程序，以及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匯報。現時並無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之賬目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公司秘書須備存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為符合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之常規，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各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審批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核數服務之酬金為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0港元)。已付非核數服務費用為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000港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董事會須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負責為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以及檢討該等制度之成效。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審閱涵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進行檢討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上次檢討後之變更、管理層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質素、重大監控失誤事故及已發現之不足之處，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成效。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內有效交流資訊及遵照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就彼等之職務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致電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梁偉民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第9頁董事簡介一節。梁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繁多，有關策略性業務計劃之日常運作及執行之責任已交予本集團管理層。

所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有具體職權範圍，明確界定相關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須按其職權範圍之規定就其決定、發現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徵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轉授不同委員會之所有權力，確保該等轉授權力乃恰當，並持續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向其股東公開及適時披露有關資料。對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告本公司活動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董事會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則提供一個實用之討論平台，以供董事會與股東交流意見。

主席亦積極參與籌備及親自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項個別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事程序將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發送予各股東，當中載有所提呈每項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於大會開始時，主席向大會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就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受聘擔任監票員以確保票數妥為點算。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亦透過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與股東溝通。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就股東及投資者之問題作出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要求必須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就推薦一名人士選舉為董事而言，請參閱創業板網址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starcmg.com.hk 內公司細則所載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查詢及關注，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 168 至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4 樓 3407 室。

與投資者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企業資料。本公司透過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通告、公佈及通函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 為大眾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本公司定期與分析員進行會面，並接受報界及其他財經雜誌刊物記者及專欄作者之採訪，以加強其與投資者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納資金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及 19。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31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98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35 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及百慕達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限制，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借款票據

年內，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2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40,000港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三年：無)。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姜滌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向華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辭任)
梁偉民先生
李綺媚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伍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馮維正先生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李綺媚女士作為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梁偉民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釐定參與者之範圍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地鼓勵及獎勵更多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人、分銷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服務提供者及顧問)為可能透過其服務或投資而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董事認為，視乎參與者之股份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工作關係及彼等已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等多項因素，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參與者繼續優化表現及效率以在日後更好地服務本集團，並吸納及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參與者之持續業務或投資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30 作出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稼軒	實益擁有人	(i)	965,863,405	965,863,404	1,931,726,809	210.00%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965,863,404	1,931,726,809	210.00%
黃光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965,863,404	1,931,726,809	210.00%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965,863,404	1,931,726,809	210.00%
馬青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965,863,404	1,931,726,809	210.00%
Vision Pa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206,970,730	206,970,729	413,941,459	45.00%
余楠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206,970,730	206,970,729	413,941,459	45.00%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151,778,535	151,778,535	303,557,070	33.00%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iii)	55,192,195	55,192,194	110,384,389	12.00%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55,192,195	55,192,194	110,384,389	12.00%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55,192,195	55,192,194	110,384,389	12.00%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55,192,195	55,192,194	110,384,389	12.00%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206,970,730	206,970,729	413,941,459	45.00%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v)	70,840,000	—	70,840,000	7.70%
Riche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iv)	70,840,000	—	70,840,000	7.70%
永恒策略	受控法團之權益	(iv)	70,840,000	—	70,840,000	7.7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稼軒、Vision Path Limited (「Vision Path」)、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First Charm」)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瑞東環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稼軒已認購本公司之965,863,405股普通股及965,863,404股可換股優先股。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55%及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之100%，而馬青女士擁有偉浩之100%。
- (ii) 根據附註(i)所述之認購協議，Vision Path已認購本公司之206,970,730股普通股及206,970,729股可換股優先股。余楠女士擁有Vision Path之100%。
- (iii) 根據附註(i)所述之認購協議，First Charm已認購本公司之151,778,535股普通股及151,778,535股可換股優先股。高振順先生擁有First Charm之100%。根據認購協議，瑞東環球亦已認購本公司之55,192,195股普通股及55,192,194股可換股優先股。瑞東環球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由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擁有51.35%。Gainhigh由Insula Holdings Limited (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75.77%。
- (iv)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為Riche (BVI) Limited (由永恆策略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銷售及採購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21.20%
— 五大客戶合計	59.89%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3.8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6.96%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作為租戶)與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之場址(「該場址」)，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與金島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共用該場址及其設施。金島亦已同意提供寫字樓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接待員及本集團可能要求之其他服務。

金島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地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5%權益。

因此，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費用為4,800,000港元，按年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20.37至20.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20.35(1)及20.35(2)條所載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至20.54條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島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部份寫字樓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權。該場址將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訂約方參考灣仔可資比較寫字樓之現行市場水平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Dance Star與中國星娛樂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ance Star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星娛樂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4,340,000港元。向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4,661,203,680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由於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而中國星娛樂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該交易將讓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電影製作業務。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收購 **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Movi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 7.8 港元。由於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亦認為，該項收購將讓本公司可進一步發展其電影製作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Dance Star** 與中國星娛樂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星娛樂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 **Dance Star** 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 8,673,258 港元。

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前主席、前執行董事兼前授權代表。彼於 4,661,203,680 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2.3%。由於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而中國星娛樂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而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及第 20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之前主席向先生為香港及大中華電影製作及發行業之著名人物，彼於有關行業積逾 30 年經驗，擁有深厚知識，並於業界建立廣博人脈關係。隨著向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生效後及其不再參與本公司之電影製作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透過重新調配及集中其管理及其他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而取得更佳利益。考慮到 (i) 於該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需要進一步注資支持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未來營運，因此本公司可調配更多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及 (ii) 代價乃根據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約為 4,828,000 港元）及待售貸款之金額而釐定，實屬本公司變現其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投資之良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a) 及 (b) 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29 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提交董事會批准前進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經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識別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及建議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梁偉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第97頁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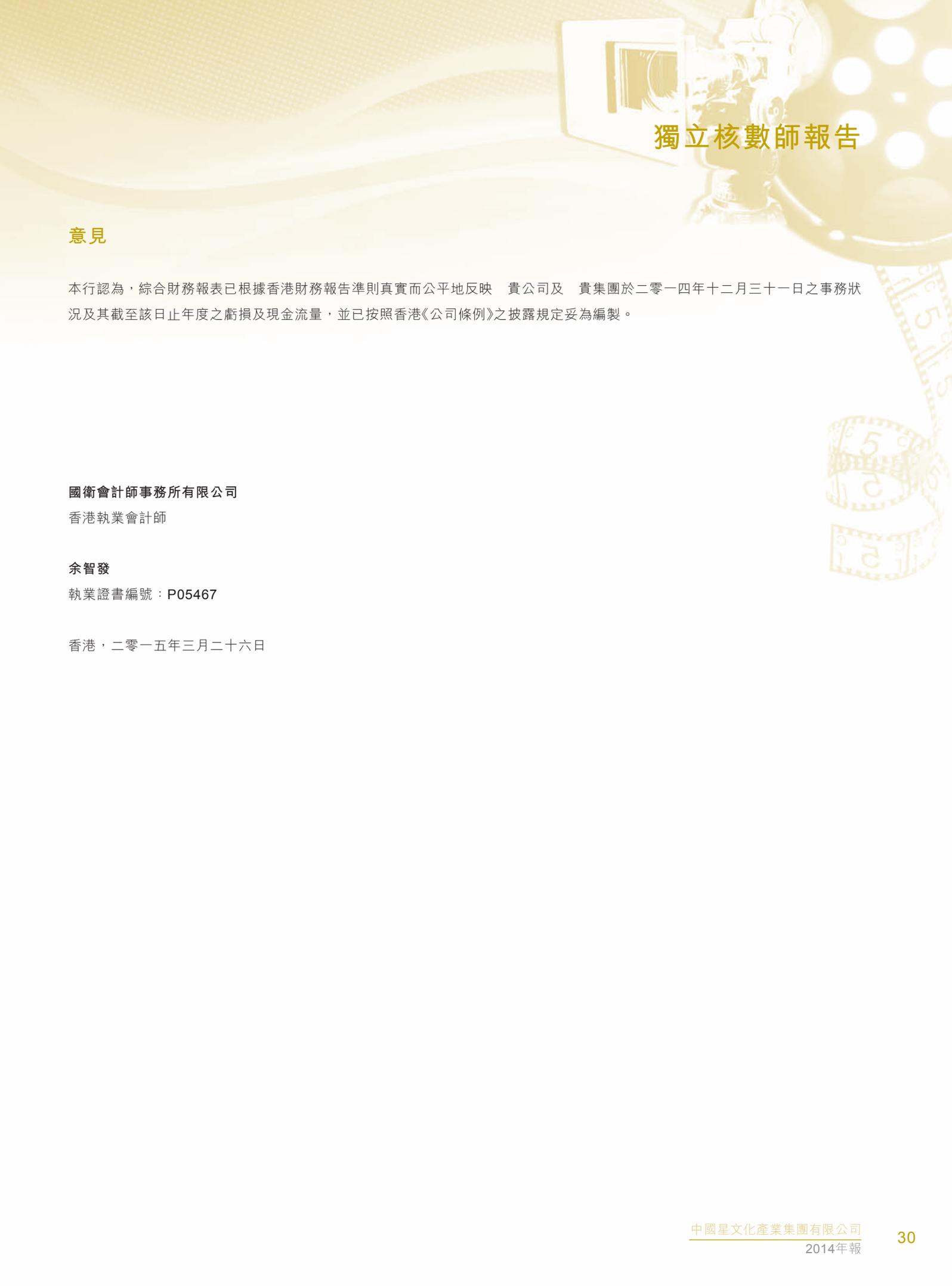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5,949	15,698
銷售成本		(4,429)	(10,948)
毛利		1,520	4,75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8	685	2,445
行政開支		(11,682)	(19,139)
財務成本	9	—	(563)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2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61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38)	(322)
除稅前虧損	10	(2,601)	(12,829)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年度虧損		(2,601)	(12,829)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1)	(12,828)
非控股權益		—	(1)
		(2,601)	(12,829)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1)	(12,828)
非控股權益		—	(1)
		(2,601)	(12,829)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0.35) 港仙	(2.54) 港仙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	1,721
電影版權	17	592	9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4	28,3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4	30,95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	17,115	—
應收貿易賬款	21	—	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2,502	3,11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9	—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58,800	48,780
流動資產總值		178,417	51,95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357	5,292
預收款項		2,875	3,408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9	3	—
可換股借款票據	25	—	—
流動負債總額		4,235	8,700
流動資產淨值		174,182	43,2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4,786	74,202
資產淨值		174,786	74,202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6	9,198	5,056
儲備		165,588	69,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786	74,193
非控股權益		—	9
權益總額		174,786	74,202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梁偉民
董事

李綺媚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1,70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71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0,983	67,3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77	1,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56,831	688
流動資產總值		168,191	69,22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9	2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51	4,796
可換股借款票據	25	—	—
流動負債淨值		1,072	4,7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119	64,426
流動負債總額		167,119	66,144
資產淨值		167,119	66,144
權益			
股本	26	9,198	5,056
儲備	28	157,921	61,088
權益總額		167,119	66,144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梁偉民
董事

李綺媚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358)	82,756	—	82,756
本年度虧損	—	—	—	—	(12,828)	(12,828)	(1)	(12,8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828)	(12,828)	(1)	(12,829)
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10	10
抵銷舊可換股借款票據時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2,381)	2,381	—	—	—
確認新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4,265	—	4,265	—	4,2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4,265	(10,805)	74,193	9	74,202
本年度虧損	—	—	—	—	(2,601)	(2,601)	—	(2,6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01)	(2,601)	—	(2,60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非控股權益	—	—	—	—	—	—	(9)	(9)
配售新股份	4,000	103,000	—	—	—	107,000	—	10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806)	—	—	—	(3,806)	—	(3,806)
兌換新可換股借款票據	142	4,123	—	(4,265)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8	150,700	28,294	—	(13,406)	174,786	—	174,7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601)	(12,829)
為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33)	(18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38	322
財務成本		—	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4	52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9	—
就電影版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0	276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54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253)	—
抵銷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收益		—	(1,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6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7,877)	(10,780)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增加		(14,86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50	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653	4,30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6	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241)	2,472
預收款項減少		(2,339)	(94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3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5,607)	(5,007)
已收銀行利息		433	1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174)	(4,82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0
減少投資合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7,675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9	8,629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9	(4,304)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00	70
融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07,000	—
股份發行開支		(3,80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19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0,020	(4,753)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780	53,533
報告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58,800	48,780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4 樓 3407 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 36 及 1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21 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就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項下投資實體定義之母公司放寬綜合賬項之規定。投資實體對附屬公司之計量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修訂本釐清了「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由於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本更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本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

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之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附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且尚未能確定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載有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會於損益表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表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新對沖會計法要求保留三種類型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法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法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而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規定。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盡審閱前，未能切實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作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規定自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乃於母公司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乃於前母公司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法之相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應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乃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可能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指明費率監管活動產生之監管遞延賬目結餘之會計法。該準則僅適用於根據先前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允許合資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繼續採納先前公認會計原則之費率監管會計法政策(可作出有限變動)，並規定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呈報監管遞延賬目結餘，亦須作出披露，以識別導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之費率監管形式之性質及相關風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對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者，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消耗其經濟利益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本可能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

就與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而言，實體可將供款確認為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減少，或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而就與服務年期有關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應用。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乃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之修訂本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本並無包含任何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累計折舊／攤銷或重估無形資產入賬時預知之不一致情況。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釐清就已轉讓資產之規定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屬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並釐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可能需要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本會導致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按貨幣層面評估。該等修訂本自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期間)開始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開始時於保留盈利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但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其他部份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本要求該資料自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1、2及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進入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之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其後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人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訂立之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取代收購人之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企業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企業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或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投資或投資之一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在該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合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並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倘有關盈虧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盈虧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有關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藝人管理服務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電影製作及發行之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已設立及交付通知已送達客戶時確認。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至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為單位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在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而海外業務並無計劃結算及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在該情況下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此外，倘部份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公司之部份出售)而言，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損益表。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本集團按照參與僱員之每月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計劃各自之規則在需要支付供款時自損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就授出須以特定歸屬條件為限之購股權而言，已收服務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列支，並於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而以股份付款之款項儲備將作出相應調整。

就即時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表內列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乃用截至報告期結束時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一般於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因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因商譽之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予以抵銷而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而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本年度之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及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资本化為該資產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或20%兩者之較短期間
傢俬及設備	20%-25%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個別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予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以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減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倘未來估計預期收益較先前估計出現重大差異，則會作出額外攤銷/減值虧損。估計預期收益將定期作出檢討。

在製影片

在製影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包括與製作影片有關之所有直接成本。倘成本高於預期此等影片日後能夠帶來之收益，即就成本計提撥備。影片成本在影片完成後轉撥至電影版權。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及外部市場資料均用來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減值。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如相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下，將其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未經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資產之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按於報告期結束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倘影響屬重大)。

倘償還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定將收到償款且應收款項之數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訂之時限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所支付或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該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其獲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類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淨盈虧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之項目。公平值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者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儘管其獲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扣減就所有金融資產直接作出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對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份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當時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一項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內確認及入賬，且其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盈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主要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該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於其持續參與該資產時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及不再確認部份與已收代價及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於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間按其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一般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與關連人士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形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供其分配資源、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或地域分佈的表現而作出的內部財務報告一致。就披露資料而言，可申報分部可由一個或多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因具備相類似的經濟特點及規管環境的性質而可予合併)，或單一經營分部(因不能合併或超逾數量限額而單獨披露)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期望)持續就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理論上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載列之估計及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年內入賬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於類似資產方面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倘先前之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會有所調整。年內，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應與過往年度保持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為 13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23,000 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應收款項已減值。為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無力償還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拖欠賬款或長期延期付款或提供服務之可能性。倘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

電影版權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內部及外界市場資料(例如根據各部影片之預期受歡迎程度作出之銷售預期、為完成銷售將予評核之預期生產、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相關市場之一般經濟狀況)對電影版權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影版權之賬面值為 59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12,000 港元)。於此評估中採用之假設(包括預計收益)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撥備。

合營安排

本集團持有其合營安排之 50% 投票權。根據合約協議，相關活動要求協議所有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故本集團擁有此安排之共同控制權。本集團之合營安排為有限公司，根據安排為本集團及協議各訂約方提供享有有限公司之淨資產之權利。因此，此安排獲分類為合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客戶款項之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藝人管理	5,939	15,667
電影製作及發行	10	31
	5,949	15,698

7.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已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就「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及發行」營運方面，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進一步細分為不同銷售途徑。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藝人管理 提供藝人管理之服務收入
- (ii) 電影製作及發行 影片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收益	5,939	15,667	10	31	5,949	15,698
分部業績						
分部虧損	(1,392)	(1,551)	(484)	(294)	(1,876)	(1,84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					308	2,257
未分配開支					(7,909)	(12,356)
來自經營活動之虧損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9,477)	(11,9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53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261	—
財務成本					(638)	(322)
					—	(563)
除稅前虧損					(2,601)	(12,829)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2,601)	(12,829)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蒙受之虧損，而未分配董事酬金、應佔合營公司業績部份、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07	48,618	2,072	2,402	4,479	51,020
未分配資產					174,542	31,882
資產總值					179,021	82,902
分部負債	3,181	3,833	—	—	3,181	3,833
未分配負債					1,054	4,867
負債總額					4,235	8,700

就分部間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 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持作買賣投資，以及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分部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5	—	—	129	518	134	52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579	—	1,579	—
就電影版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20	276	—	—	320	276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	—	2,554	—	—	—	—	—	2,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0	—	—	—	—	—	70
銀行利息收入	377	184	—	—	56	—	433	184
財務成本	—	—	—	—	—	563	—	56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638	322	638	32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4	28,317	4	28,317

(d)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60	9,646	—	—
香港	3,359	5,652	600	2,633
其他	30	400	—	—
	5,949	15,698	600	2,63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藝人管理之收益約5,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67,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三名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1,261,000港元、684,000港元及5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來自兩名最大客戶分別1,866,000港元及3,362,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收益帶來10%或以上貢獻。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3	184
顧問費收入	252	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0
抵銷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收益	—	1,935
雜項收入	—	4
	685	2,445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70	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4	5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9	—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電影版權	320	276
— 向藝人支付之按金	—	2,554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122	4,54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765	7,2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66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均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 102,41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0,314,000 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虧損公司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01)	(12,829)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務	(429)	(2,11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5	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50	1,9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3)	(1,74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7	1,83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2,601)	(12,828)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42,896	505,650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三年：六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購股權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程楊先生(附註1)	30	—	—	—	30
梁偉民先生	120	—	—	—	120
姜滌女士(附註2)	30	79	—	—	109
向華強先生(附註3)	63	—	—	—	63
李綺媚女士(附註4)	28	1,430	17	—	1,4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120	—	—	—	120
羅耀生先生	120	—	—	—	120
馮維正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631	1,509	17	—	2,15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程楊先生(附註1)	120	—	—	—	120
梁偉民先生	120	—	—	—	120
姜滌女士(附註2)	120	840	3	—	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120	—	—	—	120
羅耀生先生	120	—	—	—	120
馮維正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720	840	3	—	1,563

1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1. 程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姜滌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3. 向華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辭任。
4. 李綺媚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本財政年度內支付之酬金，亦概無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上市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之款項金額，亦無在本財政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彼等之款項金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之款項及其他款項。

15.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 14 披露。餘下四位(二零一三年：四位)人士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171	3,7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61
	1,223	3,799

四位(二零一三年：四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 5% 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 3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 25,000 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內並無任何沒收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72	257	415	3,044
出售	—	—	(415)	(4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72	257	—	2,629
撇銷	(2,372)	(217)	—	(2,5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	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6	69	415	800
本年度開支	474	49	—	523
出售	—	—	(415)	(4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0	118	—	908
本年度開支	118	16	—	134
撇銷	(908)	(102)	—	(1,0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	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2	139	—	1,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72	217	2,589
撇銷	(2,372)	(217)	(2,5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6	47	363
本年度開支	474	44	5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0	91	881
本年度開支	118	11	129
撇銷	(908)	(102)	(1,0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2	126	1,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70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46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

電影版權指自行製作之電影。

就減值測試而言，電影版權已分配至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鑒於電影行業之環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電影版權庫，以評估電影版權之銷路以及相應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以評估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於「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分部中之減值虧損乃由於現時市場環境所致。

電影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發行及轉授電影權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及其剩餘價值釐定，而現金流量則採用貼現率14.76%（二零一三年：14.72%）貼現。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分部之個別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電影版權確認約為數3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與本集團於香港之電影製作及發行活動有關。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約5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2,000港元），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931	109,597
	48,931	109,607
減值虧損(附註)	(37,948)	(42,203)
	10,983	67,404

附註：經參考附屬公司持有之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值及該等附屬公司之營運表現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分別包括並無就投資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10,000港元)及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撥備37,9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93,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2,203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2,20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255)	—
於報告期末	37,948	42,20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非上市	2,325	3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2,321)	(1,683)
	4	28,317

應收／(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模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國星電影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50%	50%	50%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已由每股股份 1,000,000 港元削減至每股股份 77,500 港元。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述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所列金額。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6	56,671
流動負債	48	36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55,064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1,276	64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76	644
自中國星電影集團收取之股息	—	—
以上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347	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星電影集團之資產淨值	8	56,635
本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擁有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4	28,317
本集團應佔虧損	638	322
本集團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638	322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累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321	1,683

2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7,115	—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21.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50

授予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協商結果而定。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於眾多客戶。兩個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10至180日。

概無已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金，扣除減值後	2,073	3,005	14	1,134
預付款項	416	69	350	—
其他應收賬款	13	42	13	6
	2,502	3,116	377	1,1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數約2,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1,000港元)之按金指已就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支付之按金。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94	5,440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4	7,994

計入上述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結餘2,554,000港元，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總值約為7,994,000港元。已減值按金於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可量化因素後獲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項目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美元」)	2	2	—	—
港元	158,798	48,778	156,831	688
	158,800	48,780	156,831	688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具信譽銀行。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357	5,220	1,051	4,796
其他應付款項	—	72	—	—
	1,357	5,292	1,051	4,796

25. 可換股借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予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舊可換股票據」），年期為三年。舊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0.1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3.25%。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提早贖回舊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8,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提早贖回舊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及舊可換股票據之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餘下之7,000,000港元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而非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而舊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兌換金額按0.239港元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於第一及第二批配售事項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後，兌換價乃由每股0.999港元調整至每股0.884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分派特別股息後，兌換價乃調整至每股0.5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舊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800,000港元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配售新股份後，兌換價乃調整至每股0.487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接納現金要約後，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乃轉讓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而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宣佈已與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未行使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延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生效。因此，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可換股票據修訂」），並按0.487港元將舊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贖回金額強制兌換為兌換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配售新股後，兌換價乃調整至每股0.436港元。

於可換股票據修訂後，本公司抵銷原有負債部份及將權益部份轉撥至累計虧損。經修訂條款於下文稱為「新可換股票據」，並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借款票據(續)

新可換股票據包括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包括：(a) 本公司選擇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償付未償還債項之責任交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b) 債券持有人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文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與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間之差額約 1,935,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6,200,000 港元乃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37	2,381	8,018
實際利息開支	563	—	563
抵銷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權益部份	(6,200)	(2,381)	(8,5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確認新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4,265	4,2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265	4,265
兌換新可換股票據	—	(4,265)	(4,2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6.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	3,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05,649	5,056	505,649	5,056
配售新股份(附註(i)及(ii))	400,000	4,000	—	—
兌換新可換股票據(附註(iii))	14,220	14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869	9,198	505,649	5,05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 0.23 港元配售第一批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2,175,000 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 0.28 港元配售第二批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1,019,000 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金額 6,2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 0.436 港元兌換為 14,220,183 股普通股。

27. 僱員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招聘及激勵僱員及董事取得卓越表現。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根據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獎勵。於歸屬獎勵後，倘獎勵價高於歸屬價，則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獎勵獲得現金付款(但受限於獎勵之授出函件所載之整體限額)。

獎勵付款金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歸屬價} - \text{獎勵價}) \times \text{獎勵數目}$$

歸屬價為本公司股份緊接歸屬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承授人根據獎勵獲得任何付款(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35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i)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383	28,294	2,381	30,258	108,316
本年度虧損	—	—	—	(51,493)	(51,49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1,493)	(51,493)
於抵銷舊可換股借款票據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2,381)	2,381	—
確認新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4,265	—	4,2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383	28,294	4,265	(18,854)	61,088
本年度虧損	—	—	—	(2,219)	(2,219)
本年度全面虧損	—	—	—	(2,219)	(2,219)
配售新股份	103,000	—	—	—	103,000
股份發行開支	(3,806)	—	—	—	(3,806)
兌換新可換股票據	4,123	—	(4,265)	—	(1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00	28,294	—	(21,073)	157,921

28.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繳足本公司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削減、股本重組及儲備。
-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
- (a) 本公司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未能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則本公司不可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ii) 可換股借款票據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

29. 收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 出售九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4.4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九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產生之出售收益約5,261,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應收股東款項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
應付本公司款項	(5,205)
出售之負債淨額	(5,252)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
出售之負債淨額	5,252
非控股權益	9
	5,26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星娛樂控股」)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4,340,000港元收購中國星電影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約9,002,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5,000港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之代價，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8)
股東貸款	(9,002)
<hr/>	
收購之負債淨額	(4,662)
指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	9,002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4,340
<hr/>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340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
<hr/>	
	4,304
<hr/>	

本年度虧損包括中國星電影之額外業務產生之166,000港元，而本年度中國星電影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倘本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則本年度虧損將約為2,642,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可代表及概約計量合併集團之年度表現，並為未來期間之比較提供參考。

29. 收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續)

假設中國星電影於本年初已獲收購，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虧損時，董事已：

- 按業務合併初步會計法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計算資產；及
- 以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基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資本狀況為借貸成本之基準。

(c) 出售中國星電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集團與中國星娛樂控股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8,673,000港元出售中國星電影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約13,501,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在製影片	18,4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
其他借貸	(10,000)
股東貸款	(13,501)
<hr/>	
出售之負債淨額	(4,828)
指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	13,501
<hr/>	
已收代價	8,673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8,673
出售之負債淨額	(8,673)
<hr/>	
	—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673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
<hr/>	
	8,635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Dance Star Group Limited（「Dance Sta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星娛樂控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星電影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約為4,340,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乃向關連公司（擁有共同主席及執行董事）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Dance Star與中國星娛樂控股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8,673,000港元出售中國星電影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約13,501,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乃向關連公司（擁有共同主席及執行董事）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b) 關連實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i)	1,110	4,488
應付關連公司之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ii)	—	563

附註：

- (i)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而該公司為實體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為該實體之聯繫人士。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 (ii) 關連公司收取之可換股借款票據利息開支，而該公司為實體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為該實體之聯繫人士。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2,140	5,0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63
	2,157	5,141

31.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辦公室物業租約議定年期為介乎一年至兩年。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3
	—	1,180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	17,115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886	51,883	167,841	69,2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1,360	5,292	1,072	4,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性質，務求將其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之潜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司庫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司庫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等特定範圍之書面政策。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劃有關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有若干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交易，而該等公司向該等中國客戶提供之藝人管理服務佔其營業額之很大部份。該等中國客戶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故本集團並無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來自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069	2,572	—	—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集團實體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5%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償還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按外幣匯率5%之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外幣下跌5%之虧損減少或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外幣上漲5%，將對損益表造成同等但相反影響，而結餘將為負數。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3)	(129)

此乃主要因以人民幣列值而尚未於報告期末進行現金流量對沖之已付按金而承受之風險。以下負數表示當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性貨幣兌相關外幣下跌5%之虧損增加。

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投資)而面對股價風險。本公司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經營健康產業、媒體業務及物業投資之股本證券。此外，本集團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股價上升/下跌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5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轉變風險主要來自其具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利率風險之重大開支。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乃持續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其他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借款票據，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57	—	—	—	1,357	1,35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3	—	—	—	3	3
		1,360	—	—	—	1,360	1,3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92	—	—	—	5,292	5,292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51	—	—	—	1,051	1,051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21	—	—	—	21	21
		1,072	—	—	—	1,072	1,0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96	—	—	—	4,796	4,796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最高信貸風險並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錄得財務虧損，其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執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獲批之具信譽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權利被延遲或限制。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此等銀行之信用評級，並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極小。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所面對之此等信貸風險乃持續監控。

就本集團面對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沽盤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於兩個年度，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1至3層：

第1層： 僅採用第1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

第2層： 採用第2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1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及

第3層：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投資	17,115	—	—	17,115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準相對應之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更高借貸、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定資金狀況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項與資本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項界定為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自二零一三年起保持不變，旨在將經調整淨債務股本比率維持在介乎20%至25%之較低者。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

34.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800)	(48,780)	(156,831)	(688)
現金淨額	(158,800)	(48,780)	(156,831)	(688)
權益總額(附註)	174,786	74,193	167,119	66,14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及(ii)稼軒集團有限公司、Vision Path Limited、Fri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759,609,727股認購股份(包括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事項」)。總認購價約551,922,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鑒於進行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透過(i)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增設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

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藝人管理
Best Vers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銷售金融資產
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 司」)(附註)	香港	普通股	290,000 港元	—	100%	藝人管理
創意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電影製作及 發行
Dance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於報告期後，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已改名為香港軒合管理有限公司。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949	15,698	26,547	44,330	21,371
除稅前虧損	(2,601)	(12,829)	(12,008)	(8,836)	(136,970)
所得稅開支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601)	(12,829)	(12,008)	(8,836)	(136,9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	—	(3,092)	(11,415)	84,517
本年度虧損	(2,601)	(12,829)	(15,100)	(20,251)	(52,453)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1)	(12,828)	(15,100)	(20,251)	(52,453)
非控股權益	—	(1)	—	—	—
	(2,601)	(12,829)	(15,100)	(20,251)	(52,45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9,021	82,902	95,632	112,809	138,064
負債總額	(4,235)	(8,700)	(12,876)	(14,953)	(22,366)
	174,786	74,202	82,756	97,856	115,698